

113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網路填報審查系統操作說明

報告人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設施科 吳宣菱



目錄

CONTENTS

01

指標界定與補助
項目

02

本期重大變動

03

作業方式與期程

04

填報注意事項

05

填報錯誤樣態

06

網站申請
操作說明



01

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

指標界定

- 計有五項(內涵詳見計畫手冊P.4~P.8)
 - (一)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。
 - (二) 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、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。
 - (三)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
 - (四)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。
 - (五)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。

補助項目

• 計有六項(內涵詳見計畫手冊P. 9~P. 20)

- (一)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。
- (二)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。
- (三)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。

【本項限一般學校且近三年未獲本項補助者】

- (四)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。
- (五)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租車費、學生交通費或交通車。
- (六)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。

【本項限一般學校且85-91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者】



02

本期重大變動

重大變動

補助項目	異動內容
補助項目五	<p>一、補助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項以優先補助租車費或學生交通費為原則（擇一補助）。2. 凡獲本計畫補助購置學生交通車，依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倘載運國民中學學生交通車之車齡將達15年、載運國民小學學生交通車之車齡將達10年或確有不堪使用之情形，可提前一年提出申請，並得選擇以下補助方式：（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，舊有交通車車齡達限制年限後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廢）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 以優先申請補助租車費或學生交通費為原則（擇一補助）。② 如學校確有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之實際需求，請敘明理由，並先評估行車路線，且符合公路監理單位相關規定，始得提出申請。3. 凡學校獲本署補助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經費，於學校交通車依規定使用期間，不得再申請補助租車費或學生交通費。

重大變動

補助項目	異動內容
補助項目五	<p>二、補助額度及基準：</p> <p>1. 租車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 搭車人數9人以下，最高核定17萬元。② 搭車人數10-25人，最高核定31萬元。③ 搭車人數26人以上，最高核定50萬元。 <p>2. 學生交通費：以上開租車費之核定額度為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 非住宿生：每生每年最高核定12,000元。② 住宿生：每生每年最高核定2,400元。 <p>3. 購置交通車：限本計畫補助之交通車汰舊換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 乘人汽車座位9人以下，每輛最高核定154萬元。② 乘人汽車座位10-21人，每輛最高核定276萬元。③ 乘人汽車座位22人以上，每輛最高核定422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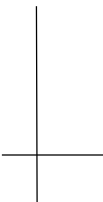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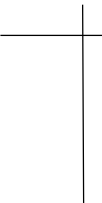
重大變動

※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

學校名稱	縣(市)		鄉鎮市區		國民	學
學校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山非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偏						
編號	年級	搭車學生姓名	戶籍地是否在學區內	戶籍地之村、里名稱	戶籍地與學校距離(公尺)	搭車路線
1	五	王○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	5400	福壽山農場<-->梨山國中小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備註：預估新生人數 _____人。						

請注意：

1. 新生如需交通接送，若有明確新生名單請填列；若新生名單尚未確定請以預估人數方式處理。
2.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，請寫出搭車學生戶籍地之村或里名稱，姓名僅顯示姓氏，名字則以○○表示，不得顯示全名，例如：王○○。詳細名冊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。



03

作業方式與期程

作業期程

- 學校申請填報作業：**113.04.02~113.04.22**
 1. 各校可於**3月5日起開始試填**，惟所填資料將於**3月31日全部清空**。不論學校是否於3月份上網試填，**務必於4月2日至4月22日期間正式上網填報**，以免影響學校權益。
 2. **建議**各校於試填期間一定要進行測試，以熟練系統操作程序。另各校也能先行得知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及早研擬相關計畫。
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作業：**113.04.30~113.05.20**
 - **113.04.30~113.05.13為縣市預審期間**，該期間請各校隨時檢視初審審查結果，**如有補助項目被退回修正**，請於**預審期間完成修改及補件**。
-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作業：**113.05.24~113.06.14**

資料匯入

- 學校指標資料，請各校針對匯入之資料加以確認。
- 各項匯入資料來源為：
 -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：
 - ① 110至112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
 - ② 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及比率
 - 教育部統計處提供：「全校班級總數」及「全校學生數」
(公告日期：113年1月31日)

作業方式

- 學校申請作業(注意：分班、分校統一由本校統籌申請)
 - 符合該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之學校，應核實檢討其確有「需要性」及「急迫性」，參照各補助項目之內涵，視學校條件及需求，召開學校相關人員會議，充分討論後，線上填報並列印申請計畫書【內容包含現況/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（200字）、辦理/執行方式（1,000字）、預期效益（150字）及經費申請表】，送主（會）計及校長核章後，掃描上傳填報系統，即完成該補助項目申請。
 - 符合該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之學校，倘經學校校長確認放棄申請補助者，請於線上點選「不申請」，經系統送出後即結束該補助項目之申請作業。
 - 「新設校」及「近3年未申請之學校」欲申請者，需重新填寫目標學生資料，若經系統判別無法申請任何補助項目者，列印「學校指標界定紀錄表」經校長核章後，掃描上傳填報系統，即完成填報作業。



04

填報注意事項

填報注意事項

- 每校僅有一組帳號密碼，各學校應指定處室主管一人負責彙整本計畫各項資料，並上網統一填報。
- 各校進入申請網站後，將有下列2種判定方式：

- **【採匯入近3年補助項目資料之判定方式】**

近3年符合該補助項目且曾提出申請之學校，系統會自動匯入可申請之補助項目，則不需重新填寫目標學生資料。若學校要延續以往申請之補助項目，請點選此方式進行申請。

- **【採重新填報指標界定內容之判定方式】**

針對「新設校」、「近3年未申請補助之學校」或「要改變系統匯入可申請之補助項目」，請重新填寫目標學生資料，再由系統判定可申請之補助項目。

【請注意：上開兩者判定方式點選後不可再改變，請學校審慎思考】

填報注意事項

- 目前申請採線上填報方式，請各校需列印線上產出之申請計畫書，經主(會)計、校長核章後，掃描成PDF檔案上傳至填報網站。**請勿使用並上傳自製的申請計畫書。**
- 各項補助經費的使用應優先以各類目標學生參與為原則。
-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訪視應是在學校既有的家庭訪視計畫外，增加對目標學生的協助輔導，不宜本末倒置。

填報注意事項

- 學校如有申請購置交通車，需檢具下列七項經費項目之**縣市同意函**，並上傳至檢附資料中：1. 司機薪津、2. 車輛養(維)護費、3. 油料費、4. 使用牌照稅、5. 燃料費、6. 車輛責任保險費、7. 乘客保險費。
-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若計畫書內容涉及個人資料（例如：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聯絡方式...等），**請勿書寫於實施計畫書內**；倘若**有其需求，需隱藏部分文字（例如：王OO）**，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，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，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，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。

填報注意事項

- 教育部**複審結果**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，始開放查詢。請申請學校**依本府公文限辦時程於線上完成修正計畫申請書**（含經費表）並重新列印，再經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。
- 請各校務必於**114年8月31日前**上統合網站填報「經費核結」及「辦理成果」，不僅攸關本府結報期程，也會影響各校管考分數，請配合於時程內填報。

填報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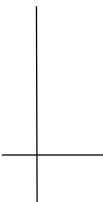
- 學校可於審查期間(4月30日至5月20日)，隨時檢視審查情況。
- 如有疑義，可逕洽各補助項目承辦人員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補助一及補助四：終身教育科－葉俊良先生（分機280）

補助二：體育保健科－梁月卿小姐（分機371）

補助三及五：教育設施科－吳宣菱小姐（分機305）

補助六：梁詩喻小姐（分機365）



05

填報錯誤樣態

錯誤樣態

- 未隱匿講師個人資料(如身分證、手機、生日)

二、特色名稱：打擊樂團

(一) 參與學生數：20 人 (其中含目標學生 20 人，佔參與學生數比率 100.00 %)

(二) 現況/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

計畫目標：

1. 增進學生對原住民傳統打擊樂器認識與瞭解
2. 使學生認識並體認原住民傳統打擊樂器
3. 傳承並延續原住民傳統打擊樂器
4. 發揚傳統文化，建立學生自信心

(三) 辦理/執行方式

辦理方式：

依課程表執行

執行師資：

一、指導教師簡介

姓名：張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：

學歷：

經歷：

目前服務單位：

特色課程講師個資資訊，請勿放入實施計畫書內

錯誤樣態

• 特色課程表日期錯誤(如年度或時間錯誤)

4、上課日期及時間：

(1) 暑期體驗營：112年7月3日起-112年7月7日止，上午8：50-12：00，每次5節課，總計50節。(學生超過30人，增加一位內聘教練)

(2) 週末研習營：112年9月9日起-113年1月6日止，每週六上午8：50-12：00，計18週，每次4節課，總計72節。

(3) 週末研習營：113年2月24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，每週六上午8：50-12：00，計18週，每次4節課，總計72節。

(五) 課程表

◆ 上學期申請週數：共 19 週，申請節數：共計 122 節 (含內聘：25 節，外聘：97 節)

項次 (或週次)	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授課節數	講師內/外聘說明
1	112/09/09	08：50-12：00	熱身活動、體能訓練、基本動作、基本拳術套路複習	4節	外聘講師
2	112/09/16	08：50-12：00	熱身活動、協調訓練、基本動作、基本拳術套路複習	4節	外聘講師
3	112/09/23	08：50-12：00	熱身活動、反應訓練、基本動作、基本拳術套路複習	4節	外聘講師
4	112/09/30	08：50-12：00	熱身活動、體能訓練、基本拳術套路小型發表	4節	外聘講師

18	1125/01/06	08：50-12：00	熱身活動、反應及反應訓練、基本動作、器械基本套路(棍術)小型發表	4節	外聘講師
			上學期總計	72節	外聘講師
			暑期體驗營		
項次 (或週次)	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節數	內/外聘說明
1	112/07/03	8：00-12：00	了解武術(講解)、體能訓練(200公尺)、協調性訓練	10節	內聘5節、外聘5節(學生超過30人)
2	112/07/04	8：00-12：00	熱身活動、武術基本手法訓練、反應訓練	10節	內聘5節、外聘5節(學生超過30人)

一. 該項特色為112學年度執行，計畫執行期程為112/08/01-113/07/31，故暑期體驗營安排在112/07/03-112/07/07，非本次計畫執行期程內。

二. 課程進度安排請留意，若遇例假日有補班/課或者平日遇到重大節日有放假時，請勿安排課程。

例如本案例：週次3：112/09/23為上班日；週次18：1125/01/06 年度誤植。

錯誤樣態

- 特色課程表上課時間與授課節數錯誤

(五) 課程表

◆ 上學期申請週數：共 20 週，申請節數：共計 42 節（含內聘：42 節，外聘：0 節）

項次（或週次）	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授課節數	講師內/外聘說明
1	開學週				
2	開學週				
3	9月14日 (四)	16:00- 17:30	音階練習 G大調曲目練習（一）	3節	內聘
4	9月21日	16:00-	運舌法運用、強弱音練習、	2節	
5					

目前國小每節授課40分鐘、國中每節授課45分鐘，故換算授課節數時，須請留意，且課程中間需有適當休息時間。
例如本案例(國小)：上課時間16:00-17:30(90分鐘)，授課時數應為2節課。

錯誤樣態

- 特色申請兩位以上講師鐘點費，但申請節數與授課節數不符

★範例為某國中申請112學年度計畫

(五) 課程表

◆ 上學期申請週數：共 20 週，申請節數：共計 144 節（含內聘：138 節，外聘：6 節）

週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
1	0904-0908	16:45-17:30	太魯閣族樂舞	6
2	0911-0915	16:45-17:30	文化內涵介紹	6
3	0918-0922	16:45-17:30	戲劇編作與演練	6
4	0925-0929	16:45-17:30	『口簧舞』組曲教學	6
5	1002-1006	16:45-17:30	『傳統木琴』教學	6
6	1009-1013	16:45-17:30	『木琴創作』教學	6
7	1016-1020	16:45-17:30	傳統歌謠組曲	6

- 一. 上學期上課日期為平日每天16:45-17:30(45分鐘)，授課時數應為5節課。
- 二. 寒假上課日期為2/8-2/16，但2/8-2/14為春節連假，不宜安排課程。
- 三. 寒、暑假每週次安排之課程節數與共計申請節數不符。

18	0101-0105	10:40-11:30	參加太魯閣族歌舞展演	6
19	0108-0112	16:45-17:30	創意教學或集訓	6
20	0115-0119	16:45-17:30	參加太魯閣族歌舞展演	6

◆ 寒假申請週數：共 4 週，申請節數：共計 24 節（含內聘：22 節，外聘：2 節）

週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
1	0208-0216	10:00-15:00	創意教學或集訓	22

◆ 下學期申請週數：共 19 週，申請節數：共計 87 節（含內聘：81 節，外聘：6 節）

週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
1	0219-0223、0224	16:45-17:30	參加太魯閣族鄉土歌謠比賽、表演及音樂賽或集訓	2
2	0226-0301、0302	16:45-17:30	參加太魯閣族鄉土歌謠比賽、表演及音樂賽或集訓	3
3	0304-0308、0309	16:45-17:30	參加太魯閣族鄉土歌謠比賽、表演及音樂賽或集訓	5
4	0311-0315、0316	16:45-17:30	參加太魯閣族鄉土歌謠比賽、表演及音樂賽或集訓	5
5	0318-0322	16:45-17:30	『木琴創作』教學	5
6	0325-0329	16:45-17:30	傳統歌謠組曲	5
7	0401-0405	16:45-17:30	結合傳統器樂	2
8	0408-0412	16:45-17:30	太魯閣族合唱創作作曲教學含背唱	5
9	0415-0419	16:45-17:30	太魯閣族合唱創作作曲教學含背唱	5
10	0422-0426	16:45-17:30	參加太魯閣族歌舞展演	5
11	0429-0503	16:45-17:30	創意教學或集訓	5
12	0506-0510	16:45-17:30	參加太魯閣族歌舞展演	3
13	0513-0517	16:45-17:30	創意教學或集訓	5
14	0520-0524	16:45-17:30	參加太魯閣族歌舞展演	5
15	0527-0531	16:45-17:30	創意教學或集訓	5
16	0603-0607	16:45-17:30	參加太魯閣族歌舞展演	5
17	0610-0614	16:45-17:30	創意教學或集訓	5
18	0617-0621	16:45-17:30	參加太魯閣族歌舞展演	3
19	0624-0628	16:45-17:30	創意教學或集訓	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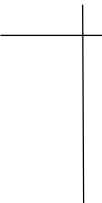
◆ 暑假申請週數：共 8 週，申請節數：共計 57 節（含內聘：51 節，外聘：6 節）

週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
1	0715-0719	10:00-12:00	創意教學或集訓	12
2	0722-0726	10:00-12:00	創意教學或集訓	12
3	0819-0823	10:00-12:00	創意教學或集訓	12
4	0826-0830	10:00-12:00	創意教學或集訓	15

» 本項特色申請節數：312 節（含內聘節數：292 節，外聘節數：20 節）

(六) 特色經費表（單位：元）

項次	科目	類別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1	經常門	教練鐘點費	內聘教練	節	378	292	110,376	內聘指導教師
2	經常門	教練鐘點費	外聘教練	節	600	20	12,000	外聘指導教師



06

網站申請操作說明

操作影片連結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K5pjkQtWOY>

系統問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聯絡方式

E-mail : epa@mail.ntcu.edu.tw

Tel : 04-22183328、04-22183329

聯絡人：行政專任助理 林玉純小姐

資訊專任助理 張安潔小姐

綜 合 座 談



簡報結束

感謝聆聽

